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于当地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修订了《出口管理条例》（EAR），在“实体清单”中增加了 13 个实体，将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起正式公布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亚光”）被列入其中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公司主要从事微波电路及组件、半导体器件等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服务，主要面向国内整机单位配套。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与核心关键技术能力提升，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研制工程项目，准确把握军工电子发展小型化、国产化两大趋势。在单片集成电路设计、系统级封装（SIP）设计与生产、半导体 MEMS 设计等方面已取得阶段性成果，为发展小型化能力及全面提升国产化能力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。公司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在内部研发和自有专利的基础上构建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、完整性及产品的可靠性。

根据美国《出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供应商向“实体清单”企业销售 EAR 管制物项，需要事先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出口许可证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被列入“实体清单”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 and 跟进后续事件的发展情况，进一步分析和评估对公司的潜在影响，并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，做好各项应对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